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志工參與科黃郁翔
電話：02-77365178
電子信箱：mike760426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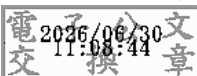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計畫 (A09000000E_115003279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279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（下稱全民署）修正後「115年度
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署115年6月29日運全署社（一）字第150300373號
函辦理，原計畫本部前以115年6月25日臺教授青字第
1150000306號函轉（諒達）。
- 二、該署考量實務辦理需求，計畫活動辦理期程原定自115年5
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修正至115年12月15日止，其
餘計畫內容均維持不變。如有申請需求，請依修正後期程
辦理相關申請及執行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6/30
11:58:44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